

2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常熟市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(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)的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（2025）”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（2025）”出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9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“常熟镇级年鉴系列丛书（2025）”出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